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明凌云: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5162号原告开平市沙冈华汇摩托车行诉被告明凌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被告明凌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车款9800元、利息705.6元及后续利息(以98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付)给原告开平市沙冈华汇摩托车行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31.32元(原告开平市沙冈华汇摩托车行已预交),由被告明凌云负担(经原告同意,该款由被告明凌云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沙冈华汇摩托车行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